

证券代码：837747

证券简称：长江文化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书面表决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红潮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长汪红潮先生所作的《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沈军先生所作的《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议案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运营情况，一致通过该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春森先生所作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需要充裕的运营资金，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冷凇、于新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出具关于公司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现同意报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公司报出的财务报表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相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我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已对公司开展完毕年度审计工作，现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已完成《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工作。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2024-014 长江文化：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4-015 长江文化：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自聘任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公司提议 2024 年度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2024-018 长江文化：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冷凇、于新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五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2024-017 长江文化：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对2023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情况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九个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2024-011 长江文化：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